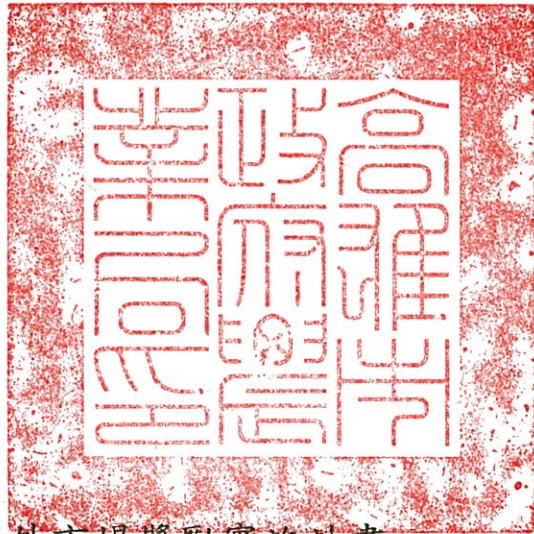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銷字第103311210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拓展玉荷包國外市場獎勵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國外市場。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玉荷包荔枝300公噸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03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（＊收購鮮果以冷凍外銷者另規定）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- 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各農會及合作社（場）。
- 六、獎勵對象：高雄市各農會、高雄市各合作社（場）、果園坐落於高雄市轄內生產農民、各地貿易商。
- 七、獎勵標準及用途：執行期間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80元以上者，獎勵金為收購金額20%（10%補助農民集運費，10%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），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1元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外銷獎勵採登記制，玉荷包荔枝登記外銷數量達300公噸後即停止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貿易商權利，若貿易商出口實際數量未滿登記數量8成，本局將停止該公司日後之相關申請權利2年。
- 九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貿易商須提供供果園、集貨場、預估出口量及排程等相關資料向各產地農會或合作社(場)提出申請，並由產地農會或合作社(場)填具「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申請表」彙報本局。
- (二)外銷採申報登記制，玉荷包荔枝登記滿300公噸後，即停止受理，申報有效期限為7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1次(展延時間為7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貿易商。*本案以一般外銷申請為優先，辦理時間收購鮮果再以冷凍方式外銷者，則待一般外銷申請完畢後，有剩餘額度再依申請資料予以補助。
- (三)貿易商外銷集貨期間需主動通知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會或合作社(場)派員至集貨場抽查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- (四)貿易商出口後，須將出口報單送本局控管數量。
- (五)申請核撥補助費用所需憑證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包括：
- 1、供貨名冊及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 - 2、出口報單影本。
 - 3、海運提單影本。
 - 4、提供本市農民採收前、後及集貨過程之佐證照片(照片須包含有供貨農民及日期)。
 - 5、玉荷包荔枝交易貨款匯款憑單(貿易商匯款給農民或透過農民團體轉帳之憑證)。
 - 6、獎勵金印領清冊。
- (六)請農會及合作社(場)於103年7月21日前檢附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送本局審核後，撥付拓展外銷獎勵費用。(＊冷凍外銷者則於103年10月31前檢附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送本局審核)。

局長 蔡復進